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1〕8号

冠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冠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加强我县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，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，保留历史记忆，彰显地域特色，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建办规函〔2016〕681号）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建规〔2017〕212号）和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〈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建科规〔2020〕6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确定将山东冠宜春酒业有限公司酒精塔、山东冠宜春酒业有限公司水塔、山东冠宜春酒业有限公司文化馆、山东

冠宜春酒业有限公司灌装车间、山东冠宜春酒业有限公司烟
囱、山东冠宜春酒业有限公司散酒库区 1 号仓库、中共东三
里庄区委旧址、清泉河水塔风车、冠县档案馆档案楼共 9 处
建筑为冠县第二批历史建筑,现予以公布。

各权属单位要按照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、
《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等有
关规定,认真做好历史建筑的建档、挂牌、维护修缮和活化利
用,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法律法规宣传,设置明显的历史建筑保
护标志,标明保护范围,研究落实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措施,协
同所在乡镇(街道)共同做好我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各项工
作。

附件:冠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6 月 21 日

附件

冠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

序号	名称	位置	结构	年代	简介
1	山东冠宜春酒业有限公司酒精塔	冠县冠宜春路110号	砖木	70年代	酒精塔楼高5层（约17.5米），建设面积约336 m ² （7×9.6×5），砖木结构，楼顶北面女儿墙上刻有“工业学大庆”字样，非常具有时代特点，90年代中期因环境保护的需要，保留厂房改作它用。
2	山东冠宜春酒业有限公司水塔	冠县冠宜春路110号	砖混	60年代	60年代中期为了保证企业产品的生产，建设了高为13米容量为18吨左右的小水塔；70年代初，为扩产增能的需要，又建设了高为18米容量40吨左右的新水塔，使用至今。
3	山东冠宜春酒业有限公司冠宜春酒文化馆	冠县冠宜春路110号	砖木	60年代	该馆的前身为60年中期建设的原料仓库（地瓜干、谷物等）和原料粉碎点，建设面积约309 m ² （30×10.3），砖木结构，先后作为汽水车间、葡萄酒车间、会议室等用途，2016年改建成冠宜春酒文化馆至今。
4	山东冠宜春酒业有限公司灌装车间	冠县冠宜春路110号	砖混	70年代	该车间的前身为粮酒机械化生产车间，建筑面积约1122 m ² （60×18.7），高8.5米，砖混结构。80年代中期停产，90年代初拆除行吊及其设备，改作它用；2001年，改造、装修了此车间，作为灌装车间使用至今。
5	山东冠宜春酒业有限公司烟囱	冠县冠宜春路110号	砖混	60年代	60年代中期建设，高约32米，砖混结构。主要用于企业锅炉排尘、排烟；2016年企业锅炉更换为醇基液锅炉后，主要用于抽风、排气使用（无污染物）；2020年4月对其进行了加固、维护、美化。
6	山东冠宜春酒业有限公司散酒库区1号仓库	冠县冠宜春路110号	砖木	1958年	该库是1958年建设，建筑面积约418.5 m ² （27×15.5），砖木结构。主要用于粮酒的储存、勾兑调配。70年代末进行过换顶、加宽改造，使用至今。
7	中共东三里庄区委旧址	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东三里庄村内东部朱家祖宅	砖混	1937年	冠县最早一批共产党员朱月桐、朱月松同志父亲朱洪图的家宅，建筑为四合院院落格局，晚清时期砖木结构建筑，占地面积约1000 m ² ，共有大小房屋10余间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年久失修，2018年其后人又在原址翻建，现保留房屋2座，为砖混结构，属于鲁西北地区乡村典型汉族平房民居

					建筑。
8	清泉河水塔风车	冠县清泉河南岸景观带内	砖混	70年代	建于1975年左右，高约18米，塔身约15米，塔身底部周长约13米，水箱体约为3米，砖混结构。建成后主要用于老政府大院及单位家属院居民用水，自2012年因城区景观需要，对其进行改建，现为冠县清泉河经典景观之一。
9	冠县档案馆档案楼	冠县红旗北路109号	砖混	1990年	1988年8月开工建设，1990年5月竣工验收。档案楼为四层，砖混结构，占地面积400m ² ，建筑面积1001m ² 。目前仍为县档案馆使用，是我县集中保管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档案的基地。